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選送 108 年度學生出國研修說明會



時間、地點

- 第 1 場 107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第 2 場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1 樓 108 室



目錄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1
二、 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3
三、 招收交換生姊妹校名單一覽表.....	4
四、 本校與學術交流合作學校交換學生進修作業流程.....	7
五、 本校 107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標準.....	8
六、 預定日程表.....	9
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單.....	10
八、 出國研修學生辦理相關手續須知.....	16
九、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18
十、 107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19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9樓)

<http://oia.nknu.edu.tw/>

E-mail: 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

TEL: 07-7172930 Ext 3960、3959、3958

*重要相關網站資料,請務必上網瀏覽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

<http://studyabroadinfo.moe.gov.tw/>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www.fsedu.moe.gov.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擴展國際視野，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研修，以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申請赴本校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尚未取得入學許可者。如已獲得入學許可者，優先申請出國研修獎助。
- (二) 申請赴院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者，則由院系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得於合作學校同意下開放給其他院系學生，得適用本要點。
- (三) 其他機關委託甄選出國研修者，依其個別法規或簡章者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時，則依本要點辦理。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選修生及領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生。
- (二) 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助。
- (三) 僑生及外國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居住國及任何獎助。

四、申請條件：

- (一) 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由系所發函推薦；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語言能力（請參照本校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1、**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2、**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需具 FLPT 外語能力測驗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或其相當能力之外語證明，或日語能力達日本語力測試 2 級合格者。

3、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 (三)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五、申請者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彙整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 (一) 申請表（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
- (三) 修習學分者另附擬進修讀課程之總時數、科名（校際選課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 (四) 中、英文自傳。
- (五)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 (六) 學生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 本。



- (七)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八) 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九) 二位教師推薦函。
 - (十)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主辦課外活動等證明等。
- 六、甄選方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書面資料，必要時得面試。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語言能力：佔百分之四十（依所附語文能力證明。赴大陸地區者，本項併入研修計畫計算）。
 - (二) 研修計畫：佔百分之三十。
 - (三) 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四)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佔百分之十（如社團、國際交流活動傑出表現等資料）。
- 七、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學術交流合作學校推薦，經該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學校或提前返國，應立即向國際事務處書面申請撤銷。
- 十、經推薦之學生如符合選送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者，有關獎助名額及額度依其個別規定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審議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審議，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 (一) 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 (二) 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需具 FLPT 外語能力測驗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或其相當能力之外語證明，或日語能力達日本語力測試 2 級合格者。
- (三) 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日、德、法、西語)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新制托福 iBT	舊制			第一級	第二級	
							電腦型態	紙筆型態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29 以上	90 以上	3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47 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71 以上	197 以上	52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83 以上	220 以上	56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109 以上	267 以上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語言成績對照表】※資料參考教育部及語測中心



招收交換生姊妹校名單

-	國別	學校	備註	語言要求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1	美國	西佛羅里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1.免學費。 2.限 2 名。 3.預估花費約 USD11,109/學期	TOEFL iBT 78 IELTS 6.5
2	美國	北科羅拉多大學 (U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學費約 USD700/學分，大學部至少需修 12 學分。	UNC's Minimum Scores Undergraduate Gradu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EFL iBT: 70 • IELTS: 6.0 • PTE: 50 • UNC IEP: Leve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EFL iBT: 80 • IELTS: 6.5 • PTE: 60 • UNC IEP: Level 7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 Some graduate programs may have higher English proficiency score requirements. </p>
3	美國	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校區(UNCC)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arolina-Charlotte	預估花費約 USD19,900/學期	TOEFL PBT 523 TOEFL 70 IELTS 6.0
4	美國	查理斯頓學院 College of Charleston	1.給予學費優惠 In-state tuition USD5,115/學期(約 4 折)。 2.預估花費 USD8,248/學期	TOEFL iBT 80 IELTS 6.5
5	美國	州長大學 Governors State University 3+1，3+1+1	學費 7 折	
6	美國	富蘭克林學院 Franklin College	1 學年保險 USD400-600、生活費約 USD250/月。 2.免學費。 3.限 2 名。	TOEFL 79+ 申請費用 40 美金(目前唯一需收申請費用學校)
7	美國	西密西根大學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TOEFL score 61 iBT (500 PBT) or higher IELTS score 6.0 or higher Graduate: TOEFL score 80 iBT (550 PBT) or higher IELTS score 6.5 or higher
8	加拿大	渥太華大學 University of Ottawa		Test scores are valid for two years. TOEFL PBT580 TOEFL iBT 86 IELTS 6.5
9	德國	帕德博恩大學 University of Paderborn	1.生活費約 €800 - €1000/月 2.免學費 3.限教育學院 2 名 4.限秋季班開始出國交換	TOEFL PBT 500 or higher
10	捷克	捷克技術大學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English Language Certificate B2



11	韓國	東國大學(慶州校區) Dongguk University	1.免學費 2.3名	至少3名，可再增加，增加人數由東國大學決定
12	韓國	大邱教育大學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免學費、免住宿費 2.限5名	非英語國家的學生，學校強烈建議提交 TOEFL 成績，但不是強制性的。需要注意的是，學生也可以提交 IELTS 成績，作為申請材料的一部分，但大邱教育大學不把 IELTS 成績作為評估學生英語能力的標準
13	韓國	國立慶北大學 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大學部學生2名	建議英或韓語檢定證明
14	日本	三重大學 Mie University	1.免學費 2.每年3~5名(每學年不超過10學期的交換)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程度以上
15	日本	岩手大學(僅) Iwate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科技學院4名	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相当以上
16	日本	大阪教育大學 Osaka Kyoiku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 3.限交換1學年、不接受交換1學期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或以上
17	日本	山口大學 Yamaguchi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5名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4 或以上
18	日本	櫻美林大學 J.F Oberlin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但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若2校交換生人數不平等，有可能會有異動)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4 或日語學習時間為300小時以上
19	日本	金澤星稜大學 Kanazawa Seiryō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2名(但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若2校交換生人數不平等，有可能會有異動)	JLP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2 或以上 IELTS 5.5
20	日本	新潟大學 Niigata University	1.免學費 2.限文學院研究所學生2名 3.理學院大學部、研究所學生皆可，名額以平等互惠為原則。	在日語能力為零的情況下具有一定的英語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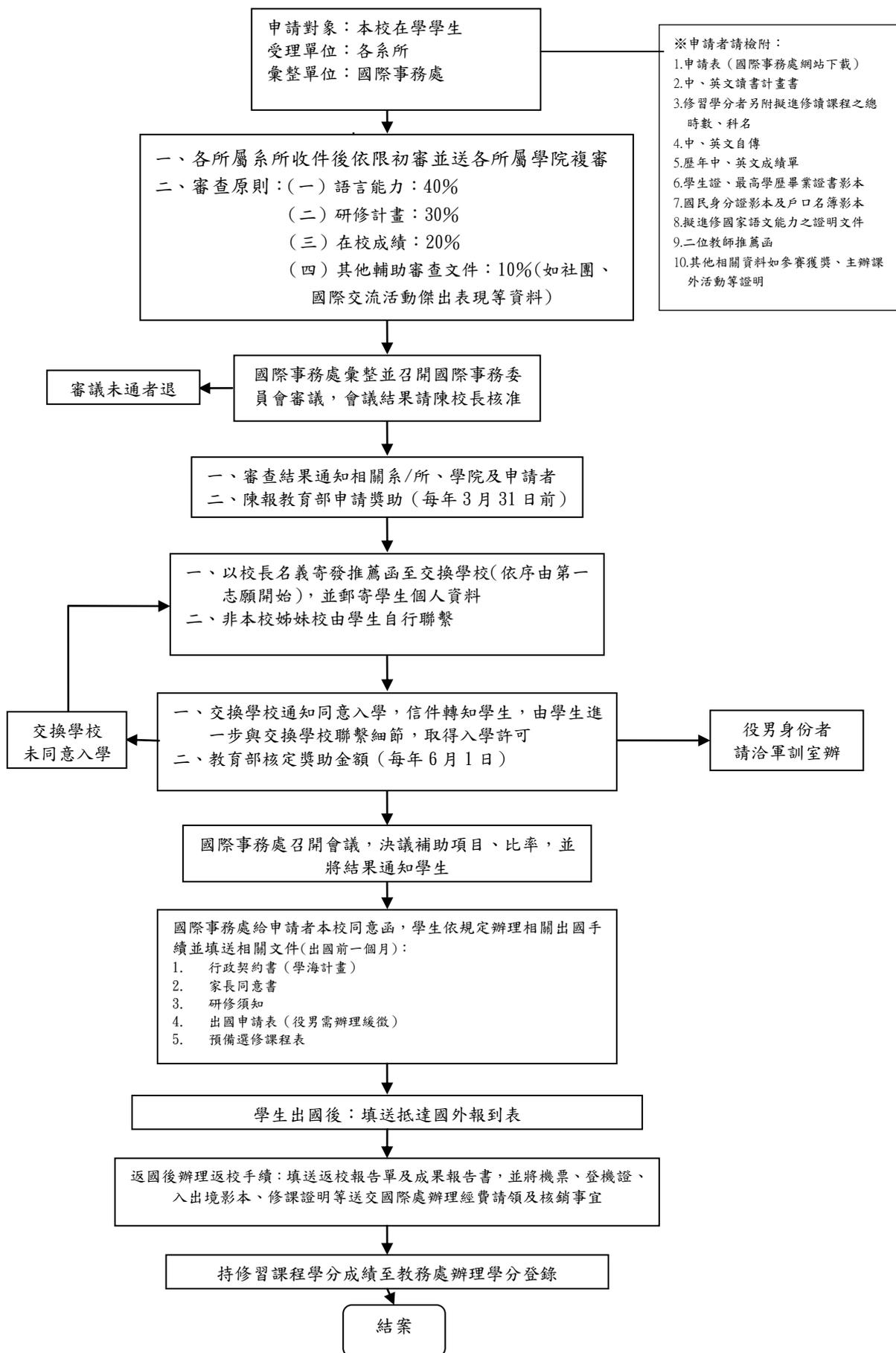
1. 所有姊妹校名單請參見國際處網頁 <http://oia.nknu.edu.tw>，請注意，並非所有姊妹校都會招收交換生，反之，非姊妹校亦可自行申請交換，非姊妹校可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系統 <https://www.fsedu.moe.gov.tw/>。
2. 英國針對簽證所需的語言證明有重大政策變革，自2014年起申請英國學生簽證時可用來佐證語言能力的測驗，只有雅思 (IELTS)，其他不接受。
3. 以上所有日韓姊妹校除大阪教育大學必備語言日檢 N3 以上外，其餘學校基於姊妹校情誼語言要求非強制性。
4. 以上學費、生活費僅供參考，部分學校每年調整學費。
5. 107 學年免學費或學費折扣之歐美姊妹校，不保證 108 學年亦同，本校無權干涉姊妹校交換生政策。



- 6.日、韓姊妹校大部分免學費，往年報名人數較少，建議同學可多考慮選擇日、韓姊妹校。
- 7.大陸及港、澳地區姊妹校免學雜費，易取得入學許可（每校 2-3 名），但不能獲學海計畫獎助，故不列入上表，但每年招生 2 次、每次出國交換 1 學期，招生時間約在每學期初，相關招生訊息會張貼學校及國際處首頁。有興趣請留意。



本校與學術交流合作學校交換學生進修作業流程





本校 107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標準

國別/期程	教育部補助款		校配合款 (至少教育部款 20%)	補助總額 (左列合計)
	第 1 期	第 2 期		
	(出國前發給、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 80%)	(第 2 學期開始發給)		
免學費的美加、歐洲 半年/1 學期	90,000	0	18,000	108,000
免學費的美加、歐洲 1 年/2 學期	90,000	22,500	22,500	135,000
繳學費的美加、歐洲 半年/1 學期	150,000	0	30,000	180,000
繳學費的美加、歐洲 1 年/2 學期	150,000	37,500	37,500	225,000
免學費的亞洲 半年/1 學期	60,000	0	12,000	72,000
免學費的亞洲 1 年/2 學期	60,000	15,000	15,000	90,000
繳學費的亞洲 半年/1 學期	100,000	0	20,000	120,000
繳學費的亞洲 1 年/2 學期	100,000	25,000	25,000	150,000

備註：

1. 修讀未滿 1 學期 (季) 者，依規定不予補助。
2. 修讀滿 1 學期 (季)，未滿 2 學期者，獎助 1 學期金額。
3. 出國前核發教育部補助款，研修結束返國後，核發校配合款。研修 1 學年者，先核發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款，第 2 學期開始後，再續發其餘之教育部補助款。

108 年度獎助標準將視教育部 108 年 6 月核定額度而變動



預定日程表

日期	預定工作
1月31日前	各學院薦送出國研修學生名單至國際處
3月31日前	國際處召開審查會議、公告審核通過之名單、函送學海系列計畫書(含學生名單)至教育部
6月01日前	教育部函復學海系列審核結果
6月30日前	國際處召開會議決定每一位學海飛颺學生補助標準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學海惜珠標準由教育部個別核定)
依姊妹校作業時程	每間學校招生規定與期限不一，國際處依據姊妹校招生規定通知獲獎學生向姐妹校申請交換。 姊妹校審核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 取得入學許可後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國際處會寄送相關出國表單給學生填寫)
出國前1個月	相關出國表單完整後請領第1次獎助金
出國後2周內	出國學生繳交抵達國外報到表
第2學期註冊後	繳交期中報告與第2學期註冊證明請領第2次獎助金(僅出國1學期者無)
研修結束返國前	請務必向姐妹校申請成績單，若無成績單無法完成結案程序並須繳回已領獎助金
研修結束1個月內	上傳心得報告、完成結案核銷手續
研修結束返校約11月中下旬	參加出國研修說明會並分享交換心得

原規定學生送件至系所截止期限是 107 年 12 月 15 日，此次延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_____年出國研修學生申請表(表1)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最近二吋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就讀系/所級	系(所) 年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手機		
兵役狀況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E-mail		
聯絡地址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_____分 歷年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班級排名百分比：_____ (研究生得免填，新生得於次年2月前補交)				
家長或監護人	茲同意敝子弟出國並保證依規定時間回國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申請獎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惜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_____			
備註：學海系列以當年度教育部提供之獎助計畫為準。				
◎擬申請學校中、英文名稱、系所別(港澳及大陸地區除外)： (非姊妹校請自行向該校提出申請)				
1. 校名(中)： 校名(英)： 地址(英)：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運動休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			
2. 校名(中)： 校名(英)： 地址(英)：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運動休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			
3. 校名(中)： 校名(英)： 地址(英)：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運動休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註1)			

**申請學生請自行檢核**

已檢附相關資料請勾選：

1. 申請表(表 1)。
2.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表 2)。
3.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 3)。
4. 中、英文自傳。
5. 歷年中文成績單(新生可於 2 月份補交. 大學部學生所附中文成績單需有排名，先不須交英文成績單，待申請交換學校再交即可)。
6. 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2 年內為原則)。
7. 學生證影本。
8. 國民身分證影本。
9. 2 位教師推薦函：中、英文推薦函至少各 1 份（可以 1 位教師中文推薦信、1 位教師英文推薦信），推薦函以信封彌封，信封外請註明姓名、中文或英文版；中文版本校審查用、英文版薦送姊妹校用)。
10. 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註 2、申請惜珠必附、飛颺免附)。

※以上第 1~10 資料請以 A4、直向、橫式繕打依序裝訂。

※以上第 1~6 資料請製成 1 個 pdf 檔寄至 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 檔名為”○○○(姓名)申請飛颺或惜珠”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是 否請說明測驗日期： 測驗種類： 成績：預定申請抵免學分： 是 否預定出國研修期間： 年 春季 秋季起 1 學年 1 學期

第 1 位推薦人姓名：		具體推薦事由： (請推薦人填寫)	
第 2 位推薦人姓名：		具體推薦事由： (請推薦人填寫)	
系所審核意見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主管核章	系所 排列優先順序
學院審核意見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院長核章	學院 排列優先順序



註1：經費填寫說明：

(1)學費請查詢欲交換學校之學費，預估值即可，免學費請寫0。

(2)生活費請依據「107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按日計算，
例如：赴美華盛頓特區1學期(約120天)者，請寫203,835元(20,000元x美金匯率30x120/365天)

(3)飛機票價請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預估填寫。

註2：申請學海惜珠者，於通過校內甄選後，國際處另行通知補繳108年度戶口名簿影本(需自行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及108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俾供教育部審查。

註3：學海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8574&KeywordHL=&styleType=1>)辦理，請詳閱該要點。以下摘錄該要點重要規定

(1)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書面說明者，經學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違者喪失補助資格。**

(2)一經錄取，須於**次年10月底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者應賠償全部補助款。**

註4：入選學生本處當盡力協助薦送，但無法保證如期出國，若因交換學校某些因素考量或招生政策改變等，致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無法或延遲出國者，恕不負責。

註5：入選學生返國後有義務在相關出國說明會中協助宣導、分享心得。

註6：餘悉依上開補助要點、行政契約書(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時再簽訂之)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_____年出國研修學生讀書計畫書(表2)

姓名

系/所、年級

- 一、交換研修目的
- 二、擬交換研修課程及研究方向
- 三、其他



Study Pla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Name: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Year:

- I. The Purpose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 II. The Available Courses and the Research Design
- III. The Others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_____年出國研修學生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3)

姓名

系/所、年級

請擇優陳述並依序附佐證資料影本(限2頁)。

- 一、參與國際性活動(日期、活動簡介、負責內容)
- 二、本校社團幹部(日期、社團名稱、負責內容)
- 三、其他

1. 以上申請表1~3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http://oia.nknu.edu.tw/>(點選高師學生→學海系列交換生)
2. 相關資料請在108年1月15日前送交系/所辦。



出國研修學生辦理相關手續須知

需取得研修學校入學許可並辦妥簽證後可進行下列手續

一、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填寫資料（表格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

1. 出國研修須知
2. 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不申請獎助者免填）
3. 家長同意書
4. 出國申請表
5. 預定選修課程表（不修學分者免填）

二、獎助金請領作業：

（一）出國前（第一項資料填寫完畢始可申請）

1. 護照影本（有個人資料之內頁、不是封面）
2. 簽證影本
3. 郵局存摺影本
4. 借款收據（1 學期者繳 1 份、1 學年者繳 2 份，金額勿填）
5.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影本

（二）返國核銷檢附資料：

1. 收據正本：
 -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統編 76014004）
 - (2) 線上購票者亦請列印線上收據並在空白處簽名，若無收據請保留付款證明（如信用卡帳單）以供備查，但付款證明並不能取代收據。
2. 登機證正本：
 - (1) 含轉機，由去程至回程，每段轉機皆不可遺漏，請按時間點每段航程數字編列。
 - (2) 若遺失，請向航空公司申請搭機證明。
3. 來回電子機票：請在空白處簽名
4. 護照影本：
 - (1) 有個人資料內頁
 - (2) 有入出境章戳資料內頁，空白處註明出國起訖日期及總出國天數，如果採自動通關，需申請出入國日期證明書，辦理出入國日期證明書，請參閱移民署官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107892&ctNode=32600&mp=1。



5.註冊選課證明或成績單

6.上傳心得報告：**請使用學號與出生年月日**就能登入系統進行線上填寫問卷並上傳心得。

(1)心得格式如附表一，填寫後需轉 PDF 檔，並請至教育部學海飛颺網站，以學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上傳。

(2)心得報告格式以學海飛颺網站為標準，請勿自行更改。

8.填寫返校報告單

以上資料不全、或遺失重要憑證至無法領取返國補助款者，後果自付。



附表 1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107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 (Oslo) 、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 、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拿大			19,0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Sydney)	19,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 、皇后鎮市(Queenstown) 、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104 年10 月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2 月2 日主預教字第1050100321 號及106 年3 月22 日主預教字第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 (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 (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2% (類別三)。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